

#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文件

香财社〔2021〕87号

##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社〔2021〕70号）文件精神，现将下达给我市的2021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000万元下达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支出时请列入2021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预算科目。

二、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委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县（市）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

困，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应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危房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五、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8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请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挤占、挪用现象的发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绩效目标表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6日

---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6月16日印发

---